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籃家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恩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6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